

## 核證聲明



## 1. 前言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我們」、「我們的」)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委託，對其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中披露的可持續發展信息進行獨立核證，涵蓋的報告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時間範圍」)。報告概述了金管局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其環境數據(「數據」)，2025年的總耗能量、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用紙量、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包括運往堆填區的一般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及由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營運產生的廢棄物，航空差旅及員工通勤產生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數據還包括2024年及2025年從所購貨品及服務及資本產品產生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證範圍合共覆蓋6個辦公室及倉庫資產，其中5個辦公室位於1)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合和中心、3)太古廣場一期、4)九龍貿易中心、5)環球貿易廣場，倉庫在6)樂聲工業中心，位於葵涌。為免產生疑義，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核證工作及本獨立核證聲明在任何時候均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附錄A文件所載明的假設、依賴因素、邊界、局限性、除外情況和角色和責任範圍所規限。附錄A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www.hkqaa.org](http://www.hkqaa.org))查閱，瀏覽路徑如下：動態及資源> 指引及表格> 指引> 可持續核證。

本次核證工作的目的是為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提供獨立的合理保證意見，以判斷報告是否遵循以下報告披露框架編制：

- 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聯合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簡稱「GHG Protocol」

## 2. 核證方法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證程序參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ISAE 3000(修訂版)」)。

證據收集過程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獲得核證準則中規定的合理保證水平。

我們的核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金管局提供的相關政策、程序、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信息的有關內容，如管治、風險識別及績效指標；
- 訪談金管局負責報告編制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管治的主要管理層及相關人員；

## 核證聲明

- 對披露內容進行分析性審查，以評估其合理性，並核對其與相關外部框架及內部支持數據的一致性；
- 按重要性及風險為重點，選取具代表性的披露樣本，並運用判斷抽樣方法評估每個樣本的基礎證據；
- 評估所披露的假設、依賴因素及邊界的透明度；及
- 評估涵蓋範圍是否符合報告準則要求，包括檢視用於估算的方法論、敏感度分析及不確定性披露等。

### 3. 結論

根據核證過程所執行的程序、獲得的證據，以及在既定假設、依賴因素、邊界、局限性和除外情況的前提下，香港品質保證局對數據作出合理保證並總結：

- 數據實質上準確可靠；及
- 金管局的整體數據收集機制充足。

本獨立合理保證核證聲明僅提供予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使用者，以供其在遵循本報告前言所述之報告準則的目的下使用。我們不接受，亦不承擔對於本獨立核證聲明在向其他任何人士展示或被其持有時，於任何其他用途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我們確認，在開展本項工作期間，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持獨立性。

就出具本獨立核證聲明之核證業務的項目負責人為丁國滔。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2026年4月1日

參考編號：14995117